

# 东华理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我校 2024 年有 19 个一级学科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推免硕士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有 16 个专硕类别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有 2 个专硕类别招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规模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正式招生计划为准。

招生专业目录里公布的各专业拟招生人数为不含拟招收推免硕士生人数的拟考试招生人数；因为后期正式招生计划的下达或实际录取推免硕士生会导致各专业拟考试招生人数发生变动，可能调增也可能调减，所以实际招收的人数以最终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

##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报到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入学前，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2、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3、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和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 二、报名方式

###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

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 （二）网上确认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有关补充材料。

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具体确认工作由相关报考点组织实施。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缴纳报考费、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逾期不再补办。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三）注意事项

1、为方便联系，考生务必认真填写通讯地址（省、市、县、地址、邮

编、联系电话、姓名), 通讯地址须在 2024 年 7 月前有效。

2、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否则取消考试资格。

3、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 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6、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7、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 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 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 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三、考试方式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 （一）初试

1、考生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手写。

2、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3、初试日期与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4、初试科目：入学考试初试科目为四门。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满分均为 100 分，业务课一、二满分均为 150 分，管理类综合能力满分为 200 分。各科考试均为笔试。

第一天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第一天下午 外国语

第二天上午 业务课一

第二天下午 业务课二

第三天上午 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

招生专业目录、参考书目见我校研究生院网页，请考生根据报考的专业选定考试科目。英语听力与口语考试、体检安排在复试时进行，听力与口语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 （二）复试

1、复试时间：初定在 3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复试地点：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

3、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律

硕士（非法学）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不加试。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需加试两门科目；

4、复试前我校将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相关信息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享受照顾（含加分）政策的资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5、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7、各硕士点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及考试方式另行通知，复试专业目录见我校研究生院网页。

#### 四、录取工作

录取原则是依据入学考试总成绩的排名（一志愿和调剂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开排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名）由高到低择优录取，如果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依次依据复试成绩、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确定排名（会计硕士与工商管理硕士依次依据复试成绩、初试英语成绩确定排名）。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是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五、学费与奖助学金体系

（一）**学费**：我校硕士研究生按 8000 元/生·年收缴（会计硕士<MPAcc>、工商管理硕士<MBA>学费为 12000 元/生·年收缴，推荐免试研究生免收三

年学费)；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法律<法学>学制为2年)。

(二) **奖助学金体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等多项奖助学金，其中学业奖学金100%全覆盖。

## 六、学习方式及就业方式

1、硕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我校2024年有部分专业学位招收非全日制研究生，请考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2、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复试合格拟录取的定向就业考生须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 七、其他说明

(一)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二) 我校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制，招生专业目录所列专业和研究方向供考生了解各专业动态。

(三) 学校有学生宿舍，每年需缴纳一定的住宿费，有空调的宿舍还需缴纳空调使用费。

(四) 若需政策咨询请直接与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联系；专业方面的咨询请与相关学院的研究生工作秘书联系；举报电话：**0791-83897967**；



电子邮箱：[dhlgdxyzb@163.com](mailto:dhlgdxyzb@163.com)

(五) 考生在各阶段应注意浏览我校研究生院网页 (<https://yjsy.ecut.edu.cn>)，我们会将各类有关的招生信息及时、详尽地在网页上予以公布！未尽事宜以国家文件和学校相关制度为准！

## 八、联系方式

学校名称：东华理工大学                      单位代码：10405

学校网址：<https://www.ecut.edu.cn>

研究生院网址：<https://yjsy.ecut.edu.cn>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 418 号

邮政编码：330013

联系电话：0791-83898509                      联系人：雷老师

### 各招生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联系方式

学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院涵盖的专业（领域）
地球科学学院	关老师	0791-83890915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学、地理学、土地资源管理；地质工程（专业学位）、城乡规划（专业学位）
地球物理与测控技术学院	李老师	0791-83897743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球物理学；地质工程（专业学位）、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学位）
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李老师	0791-8389726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地质工程（专业学位）、环境工程（专业学位）、土木水利（专业学位）
测绘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	唐老师	0791-83897259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测绘科学与技术、土地资源管理；测绘工程（专业学位）
化学与材料学院	李老师	0791-83897912	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位）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	陈老师	0791-86313701	核科学与技术；能源动力（专业学位）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齐老师	0791-83897628	电子科学与技术；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学位）、控制工程（专业学

			位)、机械(专业学位)
信息工程学院	何老师	0791-8387986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学位)、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理学院	袁老师	0791-83897747	数学、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 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位)
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	何老师	0791-83879012	土木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地质工程(专业学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	叶老师	0791-83897863	工商管理学、公共管理学;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会计(专业学位)、工商管理(专业学位)
文法与艺术学院	张老师	0791-83852796	中国语言文学、法学; 法律(专业学位)、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
外国语学院	齐老师	0791-83897239	翻译(专业学位)、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学位)
师范学院	孔老师	0794-8258076	教育管理(专业学位)、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学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付老师	0791-83897391	马克思主义理论
美术与设计学院	陈老师	18626988000	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设计(专业学位)